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審查處理原則

98年3月16日97學年度第3次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●稿件審查要點

來稿(不含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)由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審查人雙向匿名審查，必要時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接受、修改後接受、修改後再審及退稿。

種類 編號	審 查 意 見		採計結果及處理辦法
	甲 審 查	乙 審 查	
1	接受	接受	接受
2	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3	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
4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5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乙審查再審
6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甲、乙審查再審
7	退稿	接受	送第三位審查人(丙)審查
8	退稿	修改後接受	退稿
9	退稿	修改後再審	退稿
10	退稿	退稿	退稿
11	丙審查建議接受		接受
12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接受		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
13	丙審查建議修改後再審		送請作者修改後送丙審查再審
14	丙審查建議退稿		退稿